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

新政办发〔2017〕10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做好全区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护公众身体健康,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全国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实施方案》(环办函〔2015〕330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政发〔2005〕7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新政发〔2014〕3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5〕10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出现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响应工作(因受沙尘天气影响出现重

污染天气时,按照自治区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

(2)属地管理,区域联动。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筹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行“统一预警分级标准”。

(3)科学预警,积极响应。自治区环保厅、气象局监测监控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共享数据、科学预警、有效应对。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培训和演练,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社会参与度及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5)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规范工作程序,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序有效运行。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

部”)，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指挥长：自治区分管副主席

副指挥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自治区环保厅厅长

兵团建设局(环保局)局长

事发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人

指挥部成员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应急办、环保厅、气象局、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卫生计生委、监察厅、公安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教育厅、安监局、通信管理局、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指挥部下设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保厅，自治区环保厅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环保厅、气象局、兵团建设局(环保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和评估；指导各成员单位、各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筹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指导和科学技术支撑。(指挥部体系框图附后)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处置工作宣传报道,做好舆论及网络信息引导工作。协调各级政府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新媒体等媒介,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2)自治区应急办:组织做好跨地区、跨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综合协调处置工作。

(3)自治区环保厅: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建立区域性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督促各地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和秸秆禁烧工作,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依法严厉处罚,减少污染物排放,预防重污染天气发生。

(4)自治区气象局:负责大气环境气象监测、预报及信息发布工作;会同环保厅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指导各地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自治区发改委:负责自治区清洁能源规划及开发建设工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6)自治区经信委:会同环保厅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和停产的重点排污企业名单,督促有关地州市按启动的应急响应等级,对排放大气污染物重点企业实施限产、停产措施。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配合环保厅加大督导巡查,汇总各地限产、停产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

(7)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协助推动国资监管企业污染减排工作,协调国资监管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工作。

(8)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组织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市(县)、区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救治措施。与环保、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评估重污染天气相关的健康影响与疾病负担。

(9)自治区监察厅:对因措施落实不到位,在环境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中出现失职失责的行为,进行执纪监督问责。

(10)自治区公安厅: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黄标车和老旧车限行应急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等工作;及时汇总高速公路受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

(11)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协调各地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所需经费。

(1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大监督检查频次,认真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状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并予以严肃处理。督促指导各地市容环卫部门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同时按规定要求将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应急响应情况和重污染天气对建设领域影响评估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13)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科学、合理制定城镇周边采石(砂)场等非煤矿山的区划、开发利用和退出方案,协助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采石(砂)场的扬尘控制工作。

(14)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交通运输行业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汇总预警期间道路客货运输受影响情况,评估重污染天气对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

(15)自治区农业厅:协同环保厅开展秸秆禁烧督查;指导和督促各地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及时汇总上报工作情况。

(16)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幼儿园、中小学健康防护工作,及时汇总上报学校重污染天气期间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17)自治区安监局:会同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企业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地安监部门做好重点污染企业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18)新疆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各基础电信企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向手机用户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处置信息。

(19)国网新疆电力公司: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电力保障工作方案,在做好全区主电网发用电平衡工作的基础上,对煤耗高、效率低、治污设施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的机组在政府职能部门指导下实施限产或停产,及时汇总机组停产、限产情况。

2.3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职责

负责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落实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依据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细化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组

组织开展本地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并在预报结果达到本地规定的预警级别时,及时发布本地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应急响应工作。

2.4 企事业单位、媒体职责及公众义务

(1)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自觉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被列入重点大气排放源名单的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在应急响应启动时,按当地应急指挥部要求,采取减排、限排、提高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等应急措施。

(2)广播、电视、报刊、电信运营商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制定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按要求统一、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公众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

(3)公众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自觉遵守机动车限行、禁燃禁烧等规定,减少生活大气污染物排放。易感人群应积极采取相应健康防护措施,避免户外活动。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自治区、各地(州、市)环保、气象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联合开展未来24小时、48小时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及潜势分析工作,并对发生在行政区域以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天气造成重污染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自治区、各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各级环保、气象部门要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

学布设监测点位,加强数据共享,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参考环境保护部关于统一京津冀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我区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Ⅳ级)、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和红色预警(Ⅰ级)。

蓝色预警(Ⅳ级):预测当3个连片县(市、区)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4小时均值,下同) >200 将持续1天,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Ⅲ级):预测当3个连片县(市、区)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发布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Ⅱ级):预测当3个连片县(市、区)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且出现日均值 >300 时,发布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Ⅰ级):预测当3个连片县(市、区)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及以上,且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及以上时;或预测城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500及以上,且将持续1天及以上时,发布红色预警。

“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奎屯—独山子—乌苏”等自治

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行“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统一应急响应措施”。区域内3个县(市、区)达到预警等级时,区域内其他县(市、区)均须同步启动预警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本地预警级别不得低于区域性预警级别。

各地(州、市)可参照此分级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南疆五地州由于沙尘天气造成的重污染天气,由当地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启动相应等级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

3.2.2 预警信息审签与发布

(1)蓝色及黄色预警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后发布;

(2)橙色预警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后发布;

(3)红色预警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经指挥部副指挥长同意后,报请指挥长签发后发布。

预警信息签发后,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涉及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疆通信管理局和相应的成员单位,同时按照等级时限要求及时向媒体、公众发布信息。

红色、橙色预警信息原则上提前24小时发布(特殊情况至少提前12小时),黄色、蓝色预警及时发布。

3.2.3 预警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发生涉及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手机短信向社会公众发布重

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包括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3.2.4 预警信息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持续滚动播报。当重污染天气加重或减轻时,经专家会商后,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依程序调整相应的预警等级。

当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达到预警解除条件,经专家会商后,由指挥部办公室批准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措施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提示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当启动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区域内各县(市、区)启动本地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

4.1.1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Ⅰ级)

4.1.1.1 健康防护提示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4)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知识的咨询和讲解,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4.1.1.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节约用电,停止开放景观灯光。

(2)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非冰冻期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4)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4.1.1.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市县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

(1)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根据各地列入限产、停产的重点排污企业名单,实施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70%限产或停产。

(2)不具备超低排放能力的火电机组全部停产。

(3)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4)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除外)。

(5)实施黄标车和老旧车限行(应急及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除外);主城区大型货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区域限行。

(6)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7)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1.2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Ⅱ级)

4.1.2.1 健康防护提示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4.1.2.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节约用电,停止开放景观灯光。

(2)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非冰冻期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4)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4.1.2.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县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

(1)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根据各地列入限产、停产的重点排污企业名单,实施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50%限产或停产。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除外)。

(4)公务车停驶30%；主城区大型货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区域限行。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6)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1.3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Ⅲ级)

4.1.3.1 健康防护提示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课程和活动。

(3)环保、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和各县市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1.3.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非冰冻期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3)禁止露天烧烤。

4.1.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县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2)减少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土石方、建筑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

(3)减少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4.1.4 蓝色预警响应措施(Ⅳ级)

4.1.4.1 健康防护提示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

4.1.4.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增加建筑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减少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3)非冰冻期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4)禁止露天烧烤。

(5)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控制污染工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4.2 应急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响应终止指令,各相关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4.3 信息报送

有关地(州、市)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措施落实、督查

结果等相关信息。启动橙色、红色预警后,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环保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4.4 总结评估

涉及地(州、市)在应急终止后 24 小时内将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总结上报指挥部办公室,并组织开展对监测预警、应急响应过程的评估,提出完善工作的建议等。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资源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设专职人员,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坚持 24 小时值班,保持通信畅通。要指导各部门、县市、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严格落实预警和响应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的能力。

5.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的覆盖范围、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平台建设,加强监测、气象专家队伍建设。加快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实现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平台、自治区环保厅大气自动监测、自治区气象局天气预报等系统互联互通,并充分运用无线和卫星通信系统等先进科技手段,加强对重污染天气的监测分析和指挥协调能力。

5.3 经费保障

自治区财政厅协调各地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

5.4 物资装备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与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监测检测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5.5 制度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分预案,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6 预案管理

6.1 监督问责

6.1.1 全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及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新党厅字〔2017〕31号)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要加大对所辖相关县(市、区)和部门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察力度,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县(市、区)和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1.2 地方、兵团监察部门负责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及应急指挥成员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采取约谈、党纪政纪责任追究等问责措施。

6.1.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拒不执行限(停)产规定的重点排污企业,一律报请政府责令停产整顿;其他有违法违规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企事业单位,依据《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上限予以处罚,并追究法人法律责任。

6.1.4“乌—昌—石”、“奎—独—乌”、克拉玛依及库尔勒等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关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公告)规定的限值执行区域,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发生的各类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违规行实施顶格处罚。

6.1.5 为确保分级响应措施执行到位,在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由环保、经信、公安、住建、国土、交通和安监等部门,开展针对限(停)产工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及交通运输扬尘、黄标车限行、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等强制性减排措施的联合督查,其余部门按职责开展专项督查。在发布黄色、蓝色预警时,由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

6.2 宣传培训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和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资源,全方位、多途径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引导。要加大对空气重污染成因的解读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12369)。企业要加大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工作,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6.3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自治区级专项预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搭建、完善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并及时组织修订;督促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方案)、各地(州、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并组织制定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6.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空气质量指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参与空气质量评价的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一氧化碳(CO)等六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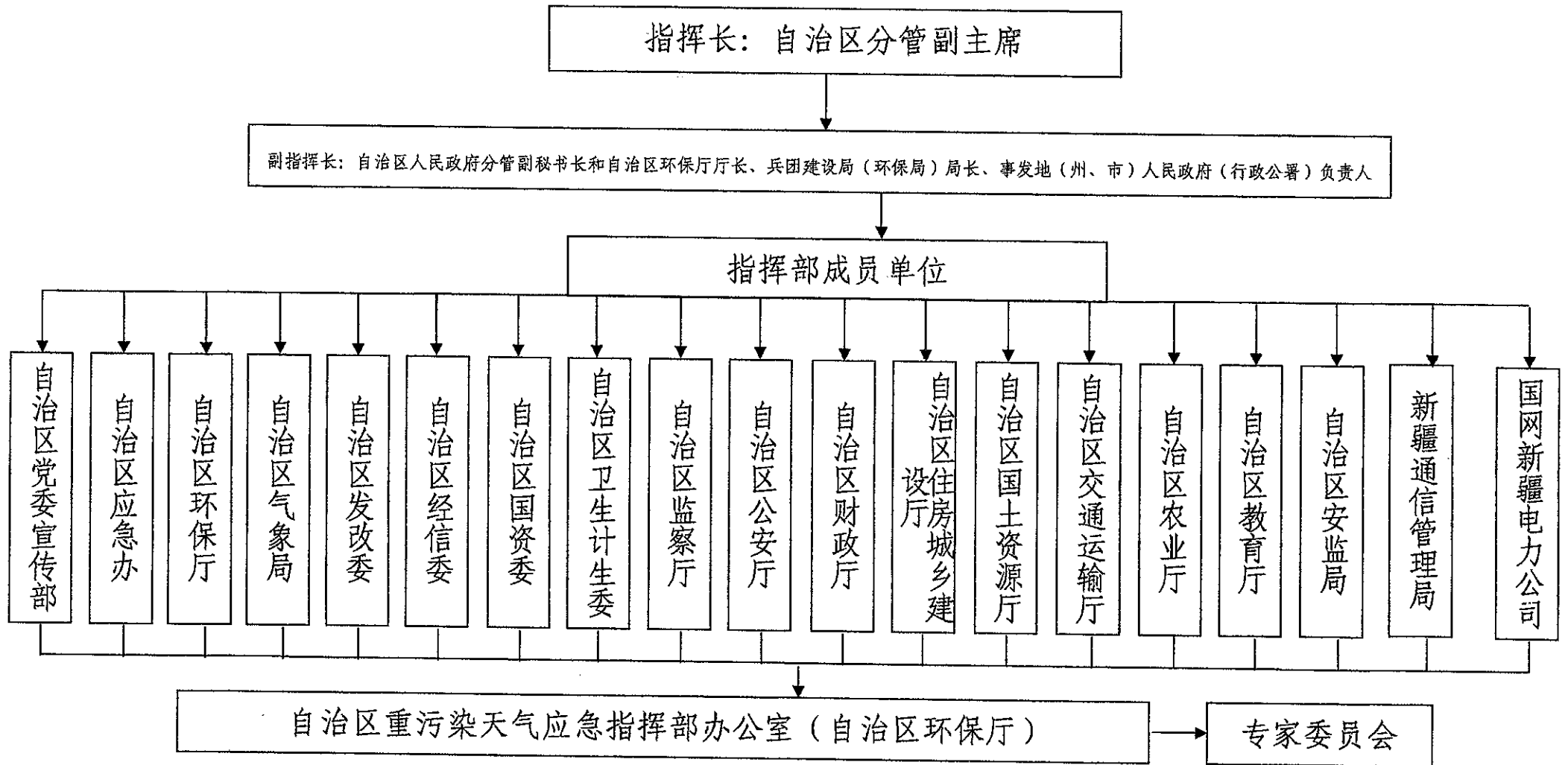
空气质量重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框图(附后)

7.3 预警信息报送表(附表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框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框图



附表 1:

签发人:

预警信息报送表（预警启动）

重污染天气发生涉及地州市			
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			
预警等级		预警启动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 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			
主要污染指标			
AQI 值范围及平均值			
首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			
未来一定时期的定性潜势分析			
公众日常出行建议			

预警指挥机构: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查人:

附表 2 :

预警信息报送表 (续报)

重污染天气发生涉及地州市		本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启动应急响应第几天			
预警级别的变化情况			
可能持续的时间			
各部门单位采取的应急措施、 下一步工作计划	(文字报告,可附页)		

预警指挥机构: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查人:

(备注:续报信息/报告需报同级政府及上一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附表 3 :

签发人:

预警信息报送表 (预警解除)

重污染天气发生涉及地州市			
启动应急响应第几天			
预警解除意见		预警解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应急响应终止情况			
各部门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效果及 评估			

预警指挥机构: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查人: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ئېغىر بۇلغانغان ھاۋا رايىغا جىددىي تاقابىل تۇرۇش
لايىھەسىنى تارقىتىش توغرىسىدا ئۇقتۇرۇش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法院，检察院，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军区，中央驻疆各单位，各新闻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6日印发

